

开出租车10个月碰瓷90多次

司机被批捕,涉案金额约34万元

近期,在成都交警自主研发的“碰瓷”事故多维感知预警模型中,通过大数据分析,对交通事故报警进行智能筛查,精准发现一辆出租车“十分可疑”。该车在10个月内连续“碰瓷”90余次,涉案金额约34万元。在调查过程中涉事驾驶员杨某拒不交代违法犯罪行为,在完整的证据体系面前,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批准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1月7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对话办案民警,厘清了这起案件的来龙去脉。

10个月发生90余起事故 涉嫌“碰瓷”被精准锁定

2025年10月,系统预警显示,杨某驾驶的巡游出租车在成都的不同路段发生多起形态类似的交通事故,存在重大“碰瓷”诈骗嫌疑。

“通过数据监测、初步调查,我们发现杨某驾驶的巡游出租车在2025年1月到10月期间,发生了90余起事故。”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事故预防处理处重案大队民警詹海介绍,在杨某发生事故中,交警认定的事故达到了53起,其中无责的占了50起。在进一步调查中,从杨某的行车记录仪中发现,他在一个半月内“私了”的事故有12起。后来,从保险协会了解到,杨某通过协商定损,报保险处理的事故有28起。

“杨某短期内发生事故频次很高,而且事后都选择私了或者协商定损,通过对发生事故的视频进行初步分析、鉴定,种种反常迹象让我们高度怀疑是恶意‘碰瓷’案件。”詹海说。

变道时“故意”发生事故 碰撞后诱导驾驶员私了

“犯罪嫌疑人杨某的作案手法十分娴熟,具有明确针对性和计划性。”詹海介绍,杨某常选择有两条左转车道以上



犯罪嫌疑人杨某被抓获。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图

的大路口作为作案地点,作案时他一般驾车行驶在最左侧的车道,等绿灯亮起时故意缓慢直线行驶、拖延转弯,待右方车辆转弯变道时,突然加速进行碰撞。

“杨某的作案目标主要是网约车、货拉拉等营运车辆,这些营运车辆的驾驶员普遍不愿因事故耽误接单、送货时间。”詹海说,杨某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每次发生事故后,向对方进行“威逼利诱”,谎称事故可能导致次年保费上涨、罚款等,希望对方尽快私了,从而快速拿到赔偿。“杨某的车属于营运车辆,除了修车费,他还要求支付误工费。”

“杨某的违法行为不仅让受害人蒙受财产损失,还给部分受害者带来了心理伤害,甚至在一些事故中还导致网约车上的乘客受伤。”詹海说。

涉案金额约34万元 犯罪嫌疑人被依法批捕

在调查过程中,杨某始终拒不承认自身违法犯罪行为。

詹海介绍,在该案中,警方提取视频证据160余个,获取受害人笔录46份,并

全面调取了涉案车辆的运营记录、网络平台数据、保险理赔档案等,最终核实其涉案金额约34万元。“即使犯罪嫌疑人拒不承认违法行为,在完整的证据体系面前,锦江区人民检察院依然于2025年12月31日依法对其批准逮捕。”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事故预防处理处处长江成介绍,成都交警健全完善“平台研判、线索预警、打击查处、源头预防”一体化战法。通过推动与法院、交通运输、保险行业协会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线索抄告,强化联合惩戒,从源头挤压“碰瓷”违法犯罪的活动空间。2024年以来,全市已成功查处11起“碰瓷”诈骗犯罪,对14名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成都交警提示,请广大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保持警惕,如遇疑似“碰瓷”行为,务必保持冷静,第一时间报警,并妥善保存行车记录仪视频等关键证据。成都交警将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坚决斩断“碰瓷”违法犯罪链条,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公平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博

四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多媒体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多媒体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26ZCZDC0003-01

二、项目名称:多媒体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次采购项目共1个包

1.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多媒体视频制作服务	60万元 (不含税)	60万元 (不含税)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以下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过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无。

(五)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时间: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5日,9:30-12:00,14:00-18: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新南中心写字楼10F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51967
电子邮件:sczczdtec@163.com

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或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介绍信(包括拟参与项目基本信息、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电话、邮箱等)、经办人须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单位为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注:须提供投标前本年度最近一次缴费的社保证明)和招标文件发售费转款凭证复印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单位: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泸州银行成都自贸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200 0040 0395 8965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月16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1月16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2026年1月16日14:00-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七、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11楼B区。

八、公告发布:在四川在线和华西都市报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11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696755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新南中心写字楼10F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51967

电子邮件:sczczdtec@163.com

父亲去世隐瞒不报 冒领26万元养老金 法院:犯诈骗罪获刑4年

父亲去世,他隐瞒不报,冒领26万元养老金。近日,成都青羊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被告人获刑4年。

被告人小郭的父亲郭师傅生前系某集团公司的退休职工,2015年3月去世后,小郭未按规定报告真实情况,冒领由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发放的郭师傅养老金。

2019年,工作人员发现2016年至2018年郭师傅未做生存认证,便通过养老认证系统中所留电话号码联系上小郭,他谎称其父亲健在,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通过了生存认证。2020年,他仍采取相同方式谎报生存认证。

2021年6月,某县社保中心接到举报,获悉小郭存在冒领养老金的情况,遂上报省社保局展开核查,从次月起暂停发放郭师傅的养老金。

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8月10日,公安机关将小郭挡获。经统计,2015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间,他共骗取养老金26万余元。

青羊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隐瞒真相、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养老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鉴于被告人小郭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有悔罪表现,法院对其予以从轻从宽处罚,以诈骗罪判处小郭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法官提醒,隐瞒亲属死亡事实骗领养老金的行为,可能触犯刑法,会受到法律的惩处。同时社会公众要认识到,在亲属去世后应及时上报,合法申领丧葬抚恤金等相关待遇,并办理养老金等社保待遇终止手续,而非触碰法律红线违规骗取、冒领社保基金。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芯

拍案说法

骑手送餐完成后发生交通事故 谁来赔?

法院:属职务行为,应由公司担责

成都一名外卖小哥送餐完成后与他人相撞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十级伤残,责任应由谁担?经多次协商未果后,伤者将骑手及其任职的某科技公司、承保的某保险公司等起诉至法院。

1月7日,记者从彭州法院获悉,这起案件,法院判决某科技公司赔偿18367.70元,某保险公司赔偿34478.28元。

某外卖平台的骑手李某在13:20接到一笔送餐订单后,于13:30顺利送达,完成工作任务后骑着电动自行车往回走。5分钟后,李某在某路口超越同向骑行自行车的王某某时,与王某某发生擦挂,致其受伤。李某将王某某送往医院,王某某被诊断为左肩关节脱位、左肱骨大结节骨折、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擦挫伤等,住院治疗26天后出院。

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王某某无责任。后经司法鉴定,王某某身体伤残等级构成十级伤残。然而赔偿事宜却多次协商未果,王某某遂将骑手李某及其任职的某科技公司、承保的某保险公司等诉至法院,索赔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5.6万元。

庭审中,李某表示自己系公司员工且已参保,应由公司和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科技公司辩称,当日给李某的排班时间段为10:30至13:30,而发生事故时系13:35,已经超出排班时段,因此李某不属于执行工作任务,公司不应当担责。而保险公司也以非送餐和排班时间为由拒绝理赔。

法院经审理认为,事故发生时间为13:35,虽超出排班时段,但属于刚完成工作任务的合理延续阶段,且李某身着骑手服装、驾驶配送专用电动车,符合执行工作任务的客观特征,李某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应由某科技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李某无需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而该科技公司为李某投保了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李某事发时处于符合保险条款中“从事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工作”约定的情形,保险公司需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理赔责任。

法院结合医嘱、鉴定意见等,核定王某某合理损失共计52845.98元,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芯